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中大科技园（2022）27号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 加强园区疫情防控管理的通知

各园区企业（项目）：

当前国内外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广州市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为迅速有效管控疫情传播扩散风险，进一步做好园区疫情防控管理，全面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切实保障园区和企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根据《海珠区关于强化社会面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六）》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园区疫情防控管理

（一）入园管理。所有进入大楼人员必须佩戴好口罩、配合测量体温（ 37.3°C 以下，下同）、扫健康通行登记葵花码（场所码，下同）、出示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出示行程码后，方可进入大楼。未佩戴口罩者、体温异常者、健康通行登记葵花码异常者（非绿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超时限者严禁进入大楼。

（二）货梯管理。B座货梯继续保持关闭，请从B座客

梯大堂进入大楼。企业（项目）如搬运大件物品需使用货梯，请提前联系物业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20-84114528。

（三）停车场管理。所有进入园区停车场的司机和乘客人员必须佩戴好口罩、配合测量体温、扫健康通行登记葵花码、出示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出示行程码后，方可进入停车场停车。未佩戴口罩者、体温异常者、健康通行登记葵花码异常者（非绿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超时限者严禁进入停车场停车。

（四）外卖人员、快递人员、送水配餐人员等一律不允许进入大楼。外卖统一存放于外卖柜；非外卖物品可存放于设置在客梯大堂入口处的临时存放区，此区域仅用于临时存放，物业服务中心人员不负责保管，请各企业（项目）尽快前往领取，以免丢失。

（五）客梯大堂入口处均设置“废弃口罩投放点”，废弃口罩请妥善处理后再投放至指定位置。

二、加强园区企业（项目）疫情防控管理

（一）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各企业（项目）是疫情防控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各项防控规定，紧盯重要节点制定防控预案，明确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应急流程、健康管理员及其职责，配备适量防护物资。对员工的外出从严把关，建议“非必要不出行、非必要不流动”。企业（项目）或员工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异常情况（如接到疾控部门电话，收到涉疫快递，健康码、行

程码异常，有不适症状情况等），应立即反馈物业服务中心（联系人：田飞，13760618386）。

（二）做好人员健康监测。各企业（项目）要密切关注本企业（项目）员工健康状况，督促员工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提醒员工按规定频次落实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必检，不漏一人”；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一定要正确佩戴口罩，配合做好体温监测、扫码亮码等防控措施；提倡居住点、工作地“两点一线”，简化个人社交生活，不聚集、不聚餐；强化居住地、工作地的清洁卫生、通风换气，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坚持勤洗手，不随地吐痰，注重咳嗽礼仪；如有发热等不适症状，主动到就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三）倡导居家办公。园区企业（项目）如有需要返回园区带出办公物资的，请在《中山大学科技园企业（项目）物品携出放行条》上写明需要带出的办公物资明细，加盖公章（如暂时无法盖章，可先由园区企业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择时补盖公章），物业服务中心审批放行。

（四）园区内除保障市民基本需要的生活超市、餐饮类企业（只提供快递外卖服务）之外，其他营业场所、门店暂停营业。

以上防控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科技园公司将根据广州市海珠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防控措施进行动态调整。疫情防控，人人有责。不履行主



体责任、拒不执行防疫要求造成疫情传播的单位和个人将会被依法追究责任。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0日

